

第一章

局长序言



我非常荣幸接替谭大鹏先生成为局长，并且能够报告 2024-25 年度税务局的表现。

2024-25 年度税务局的整体税收为 3,745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325 亿元，升幅为 9.5%。税收增加主要来自利得税、薪俸税及股票交易印花税。

香港上年度的经济增长温和，利得税收入相应增加 4.2%。至于薪俸税方面，因应 2023-24 课税年度最高税务宽减金额减少，加上工资和

入的持续增长，令薪俸税收入增加 11.3%。尽管 2024 年度住宅物业市场仍然低迷，但本地股票市场在该年度强劲反弹，导致印花税收入整体上升 30.1%。

为实施 2023 年施政报告及 2024-25 年度财政预算案中提出的各项税务措施，以下修订法案在 2024-25 年获通过：

- 《2024 年税务（修订）（税务宽免及两级制标准税率）条例》落实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标准税率两级制，以及为与新生子女同住的合资格纳税人，提高其居所贷款利息或住宅租金的最高扣除额。
- 《2024 年税务（修订）（知识产权收入的税务宽减）条例》为源自香港并通过研发活动的合资格知识产权收入提供税务宽减。

- 《2024 年印花税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落实豁免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份额或单位转让及期权庄家进行证券经销业务的印花税。
- 《2024 年税务（修订）（还原租赁处所的税项扣除及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免税额）条例》引入租用物业还原至原状的费用扣除，及取消工业 / 商业建筑物或构筑物每年免税额的申索时限。
- 《2025 年税务（修订）（关于辅助生育服务开支的税项扣除）条例》引入辅助生育服务的开支，可在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下获得扣除。

为减轻购买楼价较低的住宅物业和非住宅物业人士的负担，在 2025-26 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宣布由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将征收 100 元印花税的物业价值上限由 300 万元提高至 400 万元。《2025 年印花税法例（修订）条例》已于 2025 年 5 月获通过以实施该项建议。

为履行香港打击跨境税务逃避的国际义务并保障我们的征税权，《2025 年税务（修订）（跨国企业集团的最低税）条例》通过落实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布的侵蚀税基和转移利润（BEPS）2.0 框架，以实施全球最低税，并自 2025 年起实施相关的香港最低补足税。

香港在 2024-25 年度继续积极拓展其税收协定网络，先后与亚美尼亚及土耳其签订税收协定。此外，香港分别与委内瑞拉、卢旺达、巴巴多斯进行税收协定谈判，亦与吉尔吉斯斯坦完成第二轮税收协定谈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香港已与 51 个税务管辖区签订了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或安排。香港将继续与其他税务管辖区洽谈签订避免双重课税协定，以拓展香港的税收协定网络。

税务局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在亚洲国际博览馆主办第五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论坛），是香港首次主办国际税收界的年度盛事，并为税务局成立以来所举办的最大型活动。论坛以「深化税收征管合作 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主题，与约 500



位来自近 50 个国家和地区的税务官员、税务专家，以及国际组织、学术机构及企业代表共同探讨新兴税务议题及交流税收征管经验。第五届论坛透过交流税收征管经验深化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关系，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香港亦藉着第五届论坛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的税务合作，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在税收征管和服务的协调，协助香港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2024-25 年是繁忙又充实的一年，除了处理评税及收税事宜，税务局同事倾力筹办第五届论坛，令论坛成功举办。同时，同事亦进行多项实施 BEPS 2.0 方案和于 2025 年 7 月推出的新税务网站的准备工作。我非常感谢同事们尽心尽力，为达成各项目标而付出的辛劳。税务局一众成员会一如既往，以专业的精神和积极的态度，迎接各项挑战，为市民提供优质的服务。

税务局局长 **陈施维**